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到股东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世康恒”）编制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 14,975,032 股公司股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637,704,965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下同）的 0.9144%。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回购并注销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347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170,062,286 股变更为 1,170,030,93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2）。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0,030,939 股增至 1,638,043,31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1、临 2019-034）。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回购并注销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8,349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638,043,314 股变更为 1,637,704,96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61)。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世康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1,885,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4.999998%。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98
4. 注册号码：91120116MA07H6176H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裕东直（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曹彦凌为代表）
6.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7. 经营期限：2036 年 2 月 2 日
8.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二)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嘉世康恒拟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 23,401,245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首次减持计划”）。目前首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嘉世康恒拟通过集中竞价（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和大宗交易（大宗交

易的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方式减持不超过 32,760,866 股公司股份, 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 (以下简称“第二次减持计划”)

根据首次减持计划, 嘉世康恒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471,396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约 0.5783%; 根据第二次减持计划, 嘉世康恒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503,636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约 0.3361%。

本次权益变动为嘉世康恒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 嘉世康恒持有 81,885,210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约 4.999998%, 不再是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 A 股	71,892,000	6.144288 (注 1)	81,885,210 (注 2)	4.999998 (注 3)

注 1: 减持前的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在首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的总股本 1,170,062,286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 2: 如上所述, 在嘉世康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同时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因此其减持后的股数有所增加。

注 3: 减持后的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637,704,965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 嘉世康恒持有 81,885,210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约

4.999998%，不再是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嘉世康恒，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